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政府合署西翼 401-409 室
Rm. 401-410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No.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

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
電郵:E-mail dpweb@dphk.org
電話:Tel 2537 2319
傳真:Fax 2537 4874

立法會 CB(2)786/04-05(01)號文件

民主黨對醫管局引進標準藥物名冊的立場

目的

1. 醫管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日前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，建議在醫院管理局引進標準藥物名冊，文件亦提及標準藥物名冊的內容，民主黨現提交這份文件，表明民主黨對制訂藥物名冊的立場及建議。

原則

2. 有見於現時醫院管理局內各聯網、各分區醫院處方藥物的做法各異，不同醫院的病人獲處方的藥物，以及是否需付款購買都有所不同，民主黨原則上同意制訂一標準藥物名冊，以改善現時各聯網做法不同的處境，但具體執行細節是更加重要的環節。

藥物名冊的內容

3. 根據醫管局建議的方案，標準藥物名冊不包括四大類別的藥物。其中第一類，「經證實有顯著療效，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」，病人需自負費用。當局只提供一個安全網，為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提供協助，視乎個別病人的經濟狀況，才決定是否提供部份或全部的藥費資助，民主黨對此認為不可接受。
4. 民主黨的立場是，已有臨床資料證實療效的藥物，即使價錢昂貴，若在特定臨床情況下經專科醫生評估後，斷定為屬病人必須使用的藥物，應全部由醫管局資助，不應再設入息審查。
5. 標準藥物名冊包括兩類藥物，即通用藥物和專用藥物。當局現時的方案是，病人先行使用通用藥物，如果證實不適用、不耐用或反應不佳，醫生可以使用較新、較昂貴的專用藥物。民主黨認為，在執行這個做法時，醫管局及其相關醫護人員應加強資訊發放，同時，醫生在處方通用藥物的時候，應告知病人有其他專用藥物可供使用，若通用藥物不適用，可要求轉換藥物。

6. 對於部份在標準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，如果醫管局的醫護人員為病人處方有關藥物，即使病人須自費購買，醫管局仍應盡量方便病人，讓病人可在醫院藥房自費購買到該類藥物。

制訂及檢討標準藥物名冊的機制

7. 制訂及檢討標準藥物名冊，不只涉及醫管局及其轄下的醫護人員，對病人及公眾的影響更大，因此，應確保公眾有足夠參與決策的機會。
8. 現時醫管局諮詢公眾的只是方向性的問題，個別藥物應該屬通用藥物、屬要專科醫生授權才能使用的專用藥物，還是不獲資助的名冊以外藥物，並沒有諮詢公眾，而是由醫管局內部成立的專家小組決定藥物名冊內容，病人只是在過程中稍獲諮詢。而專家小組只有醫生及藥劑業人士，未必能夠照顧到各方面的需要。因此給公眾的印象是，有關當局閉門造車，令人難以信服。
9. 為了確保標準藥物名冊能夠得到廣泛認同，有關當局應將可能引起爭拗的藥物，逐一列出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作公開諮詢，讓公眾參與決定這些處於灰色地帶的藥物應屬哪一個類別。
10. 當局應訂定明確準則，以決定在甚麼情況下將藥物列為專用藥物，或列為需病人自費購買的藥物，作為日後定期檢討藥物的指引。
11. 此外，當局應建立一有外來參與的機制，讓公眾人士、病人日後能參與檢討標準藥物名冊，參與藥物名冊增補、刪除或修訂每種藥物的決定。

民主黨衛生政策發言人 鄭家富
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